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8 号决议提交的，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开始，每年提交一份关于董事会工作的全面报告。本报告介绍了自从基金董事会主席的上一份报告(A/HRC/29/48)以来，董事会工作的最新情况。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背景	3
B. 任务	3
二. 自愿基金和董事会的活动和成果.....	4
A. 第四十二届会议(日内瓦).....	4
B. 第四十二届会议(乌克兰).....	6
三. 技术合作.....	8
A. 体现国家发展目标的技术合作.....	8
B.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建立协作和伙伴关系.....	11
C. 衡量技术合作的成果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回应.....	11
D. 主要结果、查明的挑战和建议.....	12
四. 供资和捐助方的情况.....	13

附件

I. Voluntary Fund and expenditure trends: 2008 to 2015	14
II. Voluntary Fund cost plan and expenditure: 2015.....	15
III.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Voluntary Fund: 2015	16
IV. List of donors and contributors: 2015	17

一. 导言

A. 背景

1.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是人权委员会第 1993/87 号决议建立的，它接受来自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基金的宗旨是为技术合作提供资金支持，以便建立和加强将对执行国际人权标准产生长远积极影响的国家和区域机构、法律框架和基础设施。

2. 董事会自 1993 年起投入运作，其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可连任。董事会的任务是协助秘书长精简和理顺技术方案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董事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向秘书长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董事会目前的成员包括 Mariclaire Acosta Urquidi(墨西哥)、Christopher Sidoti(澳大利亚)、Lin Lim(马来西亚)、Esi Sutherland-Addy(加纳)and Ilze Brands Kehris(拉脱维亚)。Brands Kehris 女士 2015 年 2 月 17 日被任命为董事会成员，取代因接受罗马尼亚政府任命、于 2015 年 1 月辞职的 Valeriu Nicolae(罗马尼亚)。董事会选举 Lim 女士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担任主席，随后由在董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再次当选主席的 Sidoti 先生接替她。

B. 任务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董事会继续积极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包括与其实地机构接触，就人权高专办所有方案的技术合作的政策方针和战略目标提供咨询意见。这一重新突出重点的办法经董事会商定，秘书长在 2011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对其作了介绍(A/HRC/16/66)。

4. 董事会成员也是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董事会的组成人员。他们以该身份继续向人权高专办提供政策指导，以便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发挥最大效力，帮助各国在国家一级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机制的建议(见 A/HRC/32/28)。董事会成员还依照这一双重身份，努力促进协同作用，从而促进更有效地利用两个基金。

5. 董事会每年在日内瓦和人权高专办拥有实地办事处的国家举行年度会议。实地会议对促进董事会理解人权高专办通过两个基金提供的技术合作的性质继续发挥尤为重要的作用，还有助于董事会与所有伙伴一道观察所实现成果的有效性。日内瓦会议期间对指导两个基金的财务和方案要素的情况介绍和分析也至关重要，使董事会成员能够继续就两个基金的不同方面向人权高专办及其高级管理层提供咨询意见。人权高专办还为董事会提供更多机会，就与六项专题战略中的每项战略相关的技术合作要素提供具体咨询意见。通过这些讨论和建议，董事会得以更好地了解高专办的实地方案增加的价值，包括这些方案与各类伙伴的要求和期望之间的关系。

6. 2015 年初，鉴于人权高专办面临较困难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2015 年只举行一次会议，而不是通常的两次会议，作为对缩小现有资金缺口的象征性贡献。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恢复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的做法。为此，本报告涵盖董事会以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相关的身份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情况。2016 年第二次会议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在实地举行。

二. 自愿基金和董事会的活动和成果

7.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基辅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会议由 Lin Lim 担任主席，她在董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当选主席。董事会三名成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另外两名成员利用通信技术参加了会议。董事会借此机会正式欢迎其新成员 Ilze Brands Kehris。

A. 第四十二届会议(日内瓦)

8. 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主要目标是总结办事处和基金的财务和行政管理状况，特别是在采用联合国秘书处新的财务和行政管理系统(UMOJA)后的状况；听取定于 2016 年接受基金支持的实地办事处的工作计划；分析这些办事处在每项专题战略之下的预期成果，并了解《2014-2017 年组织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就实际制定和在实地使用与技术合作相关的专题和政策指导，与研究和发展人权问题司下设的相关部门分享意见和密切合作；更好地了解人权高专办在移民和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的工作；以及寻找继续鼓励实际在这些关键领域开展强有力技术合作机遇的方式。董事会还借此机会与相关机构讨论了使董事会更好地支持高专办的筹资努力的可能方式，并听取了有关访问乌克兰的简要介绍。

9. 副高级专员在开幕辞中提及人权高专办的财务状况以及通过 2015 年全年实施的措施，包括通过大幅度减少方案数量节省资金的情况。董事会表示支持人权高专办管理层为进一步缩小资金缺口正在进行的努力。然而，董事会仍深表关切的是，这些缩减措施对高专办对实际中的紧急需求作出适当应对的能力产生了影响，因此促请各国提高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划拨人权高专办的资金比例，同时增加其对人权高专办及其各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10. 董事会赞赏地指出，尽管人权高专办在采用新的行政管理和财务系统(UMOJA)方面遇到挑战，尤其是在获得有关支出的准确和及时信息、提供财务报告和向伙伴及时支付拨款等方面遇到挑战，但秘书处对基金使用情况所作分析、提供的信息和具体报告质量很高。尽管工作人员非常敬业，但上述挑战造成人权高专办的实地伙伴报告了大量的延误和问题，这可能对人权高专办的信誉和业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显然，迫切需要解决与 UMOJA 相关的初期问题，并改进行政和财务安排。这类改进还有助于办事处调集资源的工作。

11. 董事会与办事处相关机构分析了基金过去七年的趋势。董事会对捐款额与2009年(总收入为2,100万美元)相比下降表示极大关切;尽管如此,有关技术支持的需求量大幅增加。2015年,收入总额缩减为1,300万美元,但要求技术支持的需求和请求总额则为1,750万美元。分析载于本报告附件。

12. 董事会与相关工作人员讨论了高专办在移徙领域开展的工作。董事会理解2013年作出的关于将移徙问题纳入所有专题战略而非保持其作为一个单独专题战略的决定。然而,将其纳入主流的风险在于,这样做可能增加移徙活动的数量,但同时也导致作为一个旨在实现明显和切实总体成果的更广泛计划的组成部分,这些活动之间丧失联系。董事会高兴地注意到,人权高专办通过成立一个多学科工作队,力求尽可能减少此类风险。当然,2015年大规模人员流动的危机为高专办带来了意想不到的挑战。尚没有危机在近期减少的希望;实际上,危机甚至还有可能恶化。在这种情况下,高专办需要继续计划高度致力于处理因这样的人员大规模流动导致的人权问题。从技术合作的角度来看,在就这一复杂问题确定战略方向时确保来自实地的声音得到充分考虑也至关重要,以确保计划能够体现出实际情况,并有可能在实际中产生真正影响。

13. 董事会认为,在董事会近几次届会期间与法治、平等和不歧视处处长及其团队举行的介绍会,以及与人权和经济及社会问题科长举行的介绍会尤为有益。例如,就法治科而言,董事会在访问墨西哥、突尼斯和柬埔寨期间,以及最近访问乌克兰期间,明显感受到实地办事处和日内瓦之间的协同作用和相互支持。例如,在乌克兰,在编写季度报告和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某些条款的减损情况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方面开展合作和提供支持,在董事会看来是非常优秀的做法。董事会鼓励高专办确保实地办事处和外部伙伴能够更广泛地获取法治、平等和不歧视处编写的专题资料单,董事会认为该资料单是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面的一项重要资源。

14. 董事会还在所有实地访问期间确认,关于在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开展特定技术合作的需求仍在增加。虽然高专办最近几年里就作出适当回应加强人力资源能力作了投资,但由于近来的资金限制,仍然被迫大幅限制或停止有关工作人员培训。董事会认为,这一领域需要中期和长期战略予以特别关注,以确保为加强能力和实现有效成果提供支持和后续培训。例如,董事会注意到,高专办在其拥有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土地权和住房权领域取得了斐然的成绩。董事会在实地访问期间会见的所有机构特别重视高专办的贡献,这一点令人信服地表明,如果人权高专办驻地人员充足,取得持久成果和影响的可能性要高得多。了解当地的实际情况和与伙伴一道密切分析需求及如何以最佳方式满足这些需求是一项持续工作的组成部分,不能人为将其分离。

B. 第四十二届会议(乌克兰)

15. 根据董事会每年在人权高专办拥有办事处的国家举行两次会议中的一次会议的惯例，在基辅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如前几次实地访问一样，此次访问的主要目的在于继续在现场收集有关人权高专办在实地发挥的作用和增加价值的信息，加强对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技术合作类型的了解，并提供相关指导。

16. 董事会访问了乌克兰人权特派团，这是董事会第一次访问人权高专办的这类驻地机构。访问为董事会提供了极好的机会，使之得以了解高专办如何在现场对 2014 年 2 月和 3 月发生的危机作出快速反应，并在非常复杂的情况下部署特派团。人权高专办的优势在于在当地已具备拥有专家知识和经验的驻地人员，因为早在 2011 年就已在基金的支持下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部署了一名人权顾问。这次访问还使董事会了解到人权顾问作出的贡献，并洞察这一角色与准备和后续部署特派团之间的关系。秘书长应急基金提供启动资金和人权高专办高级管理层的参与对作出快速反应至关重要。

17. 董事会与特派团工作人员、国家层面各主管部门、监察员办公室、联合国合作伙伴、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讨论了人权高专办如何设法在 2014 年初建立特派团，并立即开始其广泛的监测工作。特派团从一开始就是该国的主要伙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支持和访问及不断参与和宣传被认为对所有各级都至关重要。与外交部、司法部、监察员办公室、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民间社会组织的讨论都证实了这一点。董事会承认人权高专办最高级别的密切和长期支持对驻地机构的积极影响。

18. 特派团的所有合作伙伴还指出，在过去的两年里，特派团培养了卓越的能力，在联络工作的两个方面之间达成有效和适当平衡，监测和报告两个领域的人权状况、挑战和侵权情况，采纳完全公正和透明的方式，并战略性地使用“在场保护”。所有伙伴在开展自身的工作时，包括在规划实地的战略技术支持时，战略性地使用了密集监测工作的成果，以及工作人员独特的技术能力。这正是人权高专办能够提供以及最有条件提供的技术合作类型的核心内容。人权监测和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有必要被视为一个连续体的一部分，可通过这个连续体对有关实际情况和挑战的基于证据的信息进行仔细研究和分析，以便就联合设计最佳行动，向所有相关伙伴提供有关各种工具和可用支持的咨询意见。董事会会见的所有伙伴承认并赞赏这一顺理成章的工作进程。虽然这一点在乌克兰尤其明显，但董事会注意到在其访问的其他国家，如柬埔寨、墨西哥和突尼斯对此表现出的类似赞赏。

19. 董事会在访问期间与外交部和司法部的代表讨论了在不同专题领域提供支持的问题，包括通过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提供的支持。对董事会而言尤为重要，对特派团在当前的短期任务之后继续在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存在明显期望。虽然进行了若干改革，设立了机构并就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定了

新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但所有受访的伙伴认为，乌克兰仍然需要大量技术支持和咨询，以便继续进行改革，并使改革的实施工作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特派团目前开始发布侧重分析讨论的专题报告的做法受到所有伙伴的热切期待和欢迎。这些伙伴指出，报告可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以更好地为国家提供支持，合作应将重点更多地放在需要特别关注的领域。

20. 董事会认为，特派团任务的短期性质是限制在迄今为止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加强能力的最主要的因素之一。虽然最初仅打算部署特派团三个月，但随后每三个月即延期一次，已延长了两年，直到最近一次延长六个月至 2016 年 9 月。鉴于该国政府和国内伙伴的明显期望，董事会非常希望政府和人权高专办之间基于年度任务商定一项为期三年的计划，以便更多的战略规划、较长期的方案和项目能够满足对技术援助持续不断的期望，为更多可持续的和现实的筹资可能性提供支持。董事会赞赏特派团与该国所有行为者建设牢固伙伴关系的出色能力，以及所有对话者在表达对董事会的工作在这一关键时刻对乌克兰的重要性方面的开放和坦诚态度。尤其重要的是，对话者十分希望依靠特派团的意见和指导确保技术合作处理关键问题，并以实现可惠及乌克兰人民的可持续成果为重点。

21. 与民间社会代表的讨论也特别有助于董事会了解局势的复杂性，并对特派团提出相关期望，即如何使特派团通过技术合作保护和增加民间社会的工作空间并更好地与人权机制合作。

22. 在与董事会举行会议期间，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代表，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及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确认人权高专办在实地发挥的重要指导作用，包括在执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背景下为支持“人权先行”倡议提供咨询方面发挥的指导作用。所有机构证实，它们依靠特派团的报告和建议，以充分地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的共同分析和方案形式的干预行动。董事会对实地达到的协调和支持程度感到极为高兴。特派团、其咨询意见和报告为所有联合国伙伴提供了有关自身任务的主要参考。在董事会看来，联合国系统如何利用特派团的专长，是关于“人权先行”倡议运转的一个良好的实际范例。

23. 董事会与监察员办公室举行了会议，讨论为加强国家保护制度与特派团合作的机会。监察员办公室表示愿意加强就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各种机制，司法部也表示了相同的意愿。董事会提供了有关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支持的信息，这一支持可成为国内正在开展的合作的补充。董事会还介绍了其他不同区域的一些经验。

24. 区域合作伙伴的工作，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与特派团的合作及相互加强协调也是董事会访问期间受到关注的领域。在与欧洲委员会秘书长代表和欧安组织监测团团长会见时，董事会讨论了国内合作伙伴可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特派团的报告和工作，以及如何在实际中发挥协调职能。董事会高兴地注意到出色的实地协调工作，以及相关伙伴如何开展战略性工作，为了产生最大影响尽可能相互促进对方的附加值。虽然区域合作伙伴拥有更

多的人力和财政能力，但董事会注意到，各方对人权高专办抱有很大的期望，希望其不仅在其监测报告中提供客观证据和分析，而且就所需的技术援助类型提供积极的咨询和支持。

25. 董事会发现，人权高专办通过特派团阐明的重点事项符合该国国内所有合作伙伴的期望，特派团的经验可作为一个良好实例，说明只要高专办有机会并收到表现其能力所需的支持和资源，则即使在困难和复杂的情况下也可能取得一定成果。尽管该国国内在过去三年中取得了许多进步，但现在才是确保改革和变革为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带来积极结果的关键时刻。所有与会的合作伙伴目睹了特派团的报告工作及特派团可提供的咨询和技术支持，这些支持对确保合作伙伴的方案和行动充分符合国际标准发挥关键作用。合作伙伴认为高专办应继续发挥这一作用。特派团工作人员在非常困难和充满挑战的环境中开展工作，董事会对其专业精神、奉献和付出表示极大赞赏。

26. 董事会借在基辅访问的最后一天举行了一次有关董事会今后工作方案的内务会。会议期间，董事会正式选举 Christopher Sidoti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任董事会主席，接替 Lim 女士。董事会还建议，2016 年 10 月的下次实地会议应在拉丁美洲的一个国家办事处举行。

三. 技术合作

A. 体现国家发展目标的技术合作

27. 董事会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若干要素，以利人权高专办有效开展技术合作，这些要素对人权高专办监督自愿基金管理情况已变得很重要。通过向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和介绍，董事会阐述了：(a) 使技术合作以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为依据十分重要，包括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内容；(b) 通过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构建和加强人权领域的国家框架和机构至关重要；(c) 与联合国实地机构结成伙伴关系非常重要；(d) 技术合作方案需确保使国民社会所有部门尽可能广泛参与。

28. 董事会继续阐述上述要素的主要内容，因为董事会认为，这对于支持董事会实施和制定 2014-2017 年方案及其后方案的技术合作内容可能十分有益。董事会在本报告中阐述其观点，即有效的技术合作应体现国家发展目标，确保最大程度的自主性和可持续性，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真正值得关注的问题、国际承诺和努力作出回应。

29. 董事会认为，一方面，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要想取得有效和可持续的成果，就必须密切结合国家发展目标，另一方面，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取决于基于人权的方针。基于人权的方针既是一种角度，也是一个过程，可能直接使享有人权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增加。传统上以技术和经济为导向的发展进程正变得

越来越注重权利的享有。这种方针是基于人权与发展密切关联且相辅相成的信念。

30.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¹ 的通过，使人权高专办支持国家发展目标的技术合作方案提高了重要性和可行性。各国已单独或集体承诺执行《2030 年议程》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这要求将《议程》和《目标》纳入国家发展目标、战略和计划。《议程》和《目标》反过来又与人权密切相关。《议程》以《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为依据。² 每一项目标都有其国际人权法依据。人权高专办可在通过人权促进《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其技术合作方案应大大促进这一努力，并力求这样做，特别是与国家发展目标、战略和计划相结合。

31.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任何一项目标在人权方面的重要性不可低估。董事会高兴地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对其专题战略及其与《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的相关性进行的彻底审查。例如，在人权高专办为制定立法和政策提供的技术支持以及促进权利持有者和民间社会的改革和能力建设等领域，董事会了解到高专办的倡导、召集作用和技术专门知识可对在实地产生真实和切实的变革产生的至关重要的影响。董事会鼓励各国继续利用并寻求高专办的支持和指导，同时转变其国家发展目标。

32. 将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与国家发展目标相结合应包括为各国提供支持，以确保旨在促进发展的政策和机构自身以国际人权标准产生的义务为基础。人权文书为落实国家发展目标，如为落实减贫目标开展实际行动提供了一个协调一致的框架。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要想持续和有效，就必须具备参与性、保持透明和非歧视性。保护联合国为之服务的人民参与有关影响其生活和生计的决策的权利、表达其需求的声音、参加制定项目和方案的能力，以及公平和平等分享发展果实的权利，应作为指导这些技术合作方案的一些重要前提。董事会重申其观点，即“参与”一词应被理解为一个包容性词语，它指的是在技术合作进程各阶段，即从进程的设计、制订，到监测和评价，都与所有有关行为方进行交流。

33. 腐败，歧视，不平等，特别是性别不平等和不公正的权力关系，往往是发展挑战和障碍的中心内容。基于其实地经验，董事会深信，旨在根据国际标准尊重和加强法制的技术合作方案对建立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益和支持环境至关重要。通过这类方案，设立有效、透明和负责任的机构可成为发展和公平分配的基础。旨在加强国家机构，如司法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充分遵守有关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³ 至关重要。同样关键的是方案应允许民间社会自由工作，积极和有效地参与这些进程。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 同上，第 10 段。

³ 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

34. 自成立以来，基金已为若干旨在将人权纳入国家发展努力的实地方案提供了支持，特别是通过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和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的人权顾问提供支持。董事会注意到并珍视人权高专办的作用，特别是人权顾问在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支助，以便将人权标准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在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实施这些标准方面发挥的作用。厄瓜多尔是这方面的一个实例。2008 年，厄瓜多尔在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国家报告中确定将在规划中纳入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作为国际合作的一个优先事项；2009 年，国家规划和发展秘书处请人权高专办通过技术合作支持这一努力。通过人权顾问的支持，人权高专办和国家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取得了若干相关成果，包括有关将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准则，这些准则已经部长令通过，必须遵守，同时还绘制了社会经济不平等状况地图。该国在若干场合向人权理事会介绍了这方面合作在将人民及其权利置于发展规划的中心以及在指导执行程序方面取得的成功。2011 年，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司法部请人权高专办在该国编写将基于权利的框架纳入国家发展的行动计划方面提供援助。该援助的结果是编写了将人权纳入 2014-2016 年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规划的有效且可执行的指导。

35. 2015 年，通过基金提供的资源开展的这类合作取得了若干成果。玻利维亚人权理事会批准了“2015-202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发展规划部现在正在审议该计划。高专办对该计划的编写提供了协助。玻利维亚人权理事会还在 3 月份批准了 2015-2020 年多民族人权政策，其中包括对国家将采取的人权行动的全面概述。人权高专办通过技术合作支持国家在这方面的工作，并继续支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宣传的努力。巴拉圭正在利用在人权顾问的支持下开发的、旨在便利执行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及开展后续工作的机构间机制，为政策和做法提供信息。除了推动国家的问责制和透明度以外，该工具支持众多用户，包括许多国内和国际发展伙伴的活动。基于机构间机制的现有资料，该国政府于 2015 年制定了一项残疾人问题国家计划。

36. 董事会在实地访问期间，如在访问突尼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和柬埔寨时，有机会看到并与相关主管机构和伙伴讨论了技术合作的成果。讨论反映了技术合作方案对国家发展规划的贡献。在董事会最近访问乌克兰时，该国政府和联合国在当地的合作伙伴向董事会介绍了就编写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草稿接受技术支持的情况。人权高专办支持草案的编写工作，强调必须考虑联合国人权机制对乌克兰提出的建议。现在的行动计划草案确定了重要的目标，明确的活动，明确的执行时限和负责任的行为者，以及基准和指标，以监测执行情况。办事处为联合国机构参与起草进程提供协助，设立了一个由 10 个联合国机构组成的工作小组，这些机构定期举行会议，以协调它们对草案的投入。此外，2015 年 11 月，驻地协调员经过与联合国各机构协商，在人权高专办提供实质性支持的基础上，向乌克兰政府提交了一份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编写的对草案的评估。

37. 支持国家发展目标的人权技术合作方案需要考虑到这些方案如何应对最受歧视和处境不利的社会群体，包括族裔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面临的特殊境况。确保不仅倾听他们的需要和关切，而且在设计和执行方案时考虑这些需要和关切应

当成为一个优先事项。高专办提出了许多良好做法，以支持自由和知情的参与进程，特别是在美洲的参与进程。董事会在访问期间注意到高专办以何种方式促进跨区域交流这些经验。因有关就更广泛的技术合作方案向人权高专办提供政策咨询意见的任务期限延长，董事会访问了人权高专办在柬埔寨的办事处，董事会访问期间了解到正在进行的技术支持方案，方案旨在使权利持有者加强能力，从而能够更有意义地参与影响他们的土地权和住房权及土著人民权利的进程。方案内容包括为所有相关行为者，包括为地方当局提供能力建设。董事会于 2015 年得知，高专办提供支持的社区之一已通过社区土地所有权发放进程成功地索回 700 多公顷的祖传土地。

B.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建立协作和伙伴关系

38. 董事会在访问人权高专办驻地机构期间继续关注联合国机构与在技术合作方面的方案在人权领域建立的协同作用和伙伴关系。通过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在柬埔寨、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突尼斯代表的讨论，以及最近与这些机构在乌克兰代表的讨论，董事会有机会观察深深扎根于《联合国宪章》的联合国全系统对人权的承诺如何在实地方案中体现出来，以支持国家的发展进程。

39. 董事会近年来通过实地会议，多次利用机会进行观察，并与包括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国家和国际伙伴在内的相关伙伴现场讨论全联合国在实地开展的将人权纳入主流的努力产生的影响和切实成果。迄今取得的进展使联合国能够在实地更有效地应对今后激动人心的挑战，因为世界正在从千年发展目标向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转变。

40. 与许多国家驻地协调员的讨论表明，在将充分适用基于人权的方针作为联合国编制方案的原则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这一点毫无疑问，但也不能否认，方针的执行仍需指导。人权高专办近来协同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工作组和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针对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布了一份关于人权的指导说明，该说明无疑成为一个支持这些机构在这方面工作的技术工具。董事会还发现关于具体行动的资料和指导特别重要，说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履行人权责任和协助各国的努力可采取的良好做法。

C. 衡量技术合作的成果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回应

41. 在近来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董事会听取了有关人权高专办的实地方案，包括由基金供资的方案进展评估的简要介绍。董事会欢迎收到有关这类评估进展的信息，并高兴地了解到，已证明董事会的实地访问以及关于这些访问的报告对准备这类评估的框架发挥了有益作用。例如，墨西哥就是这种情况。技术合作要发挥有效性，对取得的成果进行监测和评价及评估至关重要

要。为此，董事会欢迎人权高专办在评估领域开展工作，并鼓励高专办在董事会的意见有利于加强其方案的技术合作要素时利用这些意见。

42. 董事会仍然认为人权高专办的业绩监测系统特别有用。董事会注意到，该系统及其收集的信息不仅对规划、监测和报告有重要价值，而且有助于开展基于数据的分析，这种分析可为管理决策提供信息，从而优化资金和人力资源分配。董事会在其实地访问期间注意到该系统得到所有规划实体充分使用的情况；此外，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期间，董事会还了解到所有规划实体之间是如何相互联系以确保更强的一致性以及为共同界定的成果作出相互贡献，这一点也令董事会印象深刻。

43. 董事会欢迎高专办继续努力，确保该系统的充分运行和使用。董事会已提请注意确保财政模块全面运行的需要，并与人权高专办有关工作人员讨论了尽快将该系统与 UMOJA 的执行相衔接的重要性。董事会鼓励联合国秘书处支持人权高专办确保 UMOJA 的施行不损害人权高专办业绩管理系统的出色表现，而能够使之进一步加强。

D. 主要结果、查明的挑战和建议

44. 董事会继续与人权高专办相关部门就人权高专办各专题战略的技术合作要素进行交流，并在 2014-2017 年编制方案周期内提供有关落实这些要素的咨询意见。

45. 董事会认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近年来已取得重大进展。现在需要的是更好地理解人权高专办能够以及最适合提供的技术合作的类型，同时考虑到其任务和专门知识。董事会非常希望其有关有效技术合作要素的看法以及董事会会议的成果有助于促进这一理解。如本报告所述，正因为 2030 年《议程》和“人权先行”等其他重要的国际举措，高专办在审查国家发展目标方面可提供至关重要的支助，所以上述这一点尤为重要。董事会高兴地从国家伙伴那里了解到人权高专办在其有办事处的地方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办事处何时拥有充分的人员和资金，并具备可充分代表高级专员任务的行动框架。

46. 董事会鼓励各国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落实创新方式，复制和分享各地区学到的良好做法和教训。这一点对继续加强人权方案至关重要。董事会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在人权理事会有关技术合作的专题小组讨论期间公开承认人权高专办实地办事处发挥的作用和提供的支持。这一积极认可应转化为更实质性和可持续的资金，使人权高专办能够充分支持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

47. 带有强有力和明确的基于人权方针的《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通过要求对官方发展援助的组成内容的新的理解。董事会强烈认为，鉴于人权高专办的所有工作对可持续发展及实现《2030 年议程》的重要意义，所以现在应将其所有贡献视为官方发展援助。

四. 供资和捐助方的情况

48. 董事会在 2016 年 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听取了关于人权高专办的最新总体财政状况和 2015 年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在人权领域的最新财政情况。董事会还讨论并分析了该基金 2016 年的供资预测和拟议工作计划，但因采用 UMOJA 导致的对年终财政状况的不确定性，使董事会的审议遇到困难。尽管如此，有一点非常明显：因为高专办采取行动以缩小其供资缺口，所以与 2014 年相比，基金的支出在 2015 年大幅度削减，但有关技术合作和支出的请求仍然超过了 2015 年的自愿捐款。

49.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2015 年在人权领域的总支出为 1,740 万美元，比前一年大幅减少，原因是以往由该基金付款的一些方案，包括在厄瓜多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多哥和科索沃的方案终止或大幅减少。⁴ 基金总共收到自愿捐款 1,310 万美元，其中 820 万美元已指定用途，480 万美元从人权高专办收到的未指定用途的捐款中划拨给该基金。2015 年底的赤字由现有储备弥补。在此期间，基金继续为技术合作提供资源，在 30 个区域、国家和领地制定强有力的国家一级人权框架。这包括向 15 名人权顾问(驻乍得、厄瓜多尔(6 月关闭)、洪都拉斯(在设立国家办事处后终止)、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南高加索(格鲁吉亚)、斯里兰卡和东帝汶)；9 个维和团的人权单位(驻阿富汗、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利比亚、索马里和苏丹(达尔富尔))和 6 个国家/独立办事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索沃(8 月关闭)、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多哥(6 月底关闭)和巴勒斯坦国)提供的支持。人权高专办 2015 年的年度报告提供了捐款和方案的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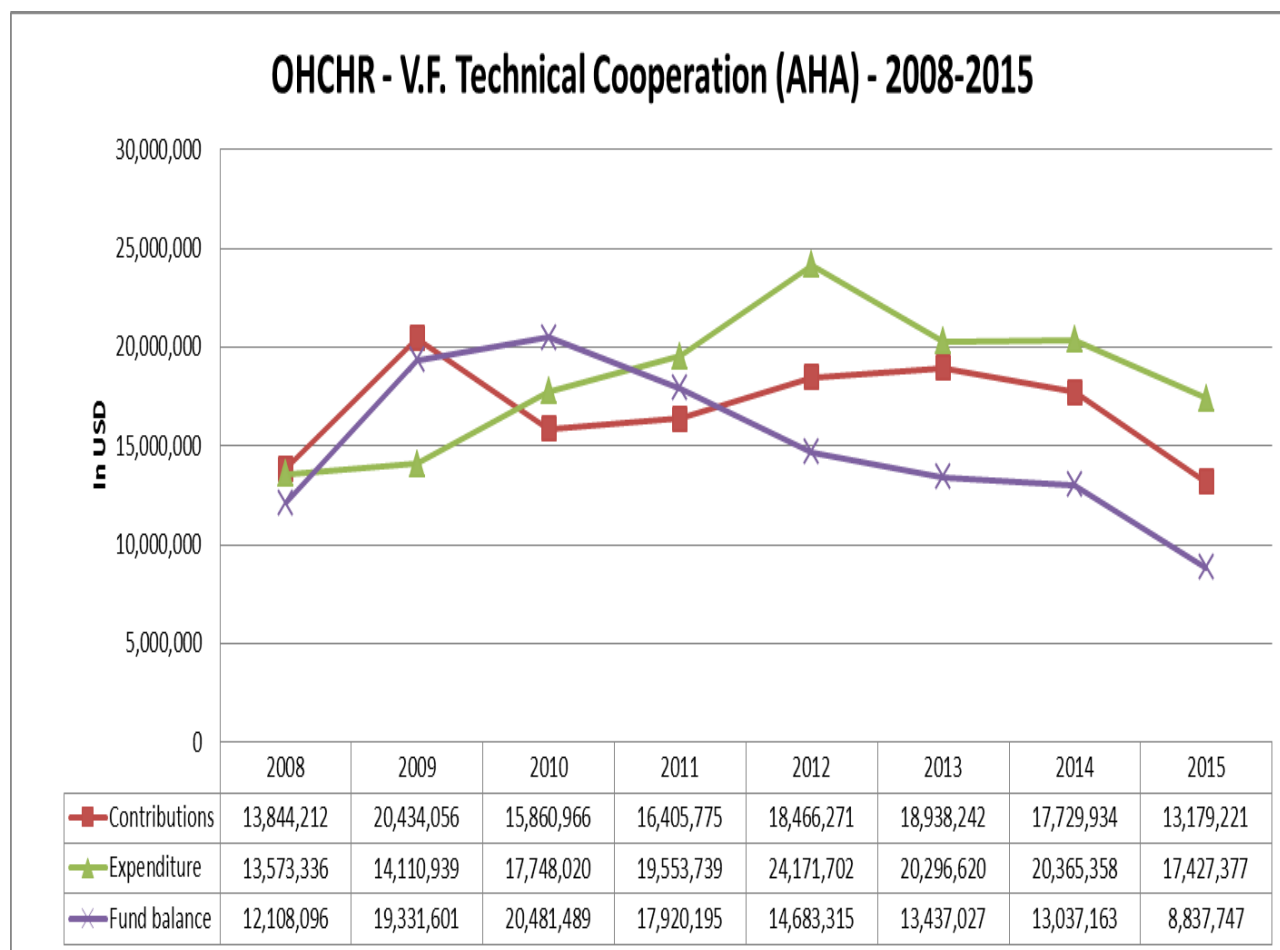
50. 通过该基金，高专办促进了在国家一级为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本国法律、政策和做法所作的努力，并对建立和加强国家遵守这些标准的能力作出了贡献。加强司法和增加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能力也是得到基金资助的众多方案的重点。依照《巴黎原则》和人权教育方案设立和运行的有应变能力的国家人权机构继续获得支持。由于持续派遣人权顾问，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的人权能力也得到了加强。自愿基金的收入和支出详情、2015 年财务状况和捐款方名单附于本报告后(见附件二至四)。

51. 董事会继续强调确保可持续增加捐款对人权高专办和基金的重要性。

⁴ 应以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不影响科索沃地位为前提理解有关科索沃的内容。

Annex I

Voluntary Fund funding and expenditure trends: 2008 to 2015



Annex II

Voluntary Fund cost plan and expenditure: 2015

						
OHCHR EXTRABUDGETARY RESOURCES (31 December 2015 - Preliminary closing)						
Voluntary Fund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 Status of cost plan for 2015						
IMIS	V. F.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AHA)		Cost plan 2015 (USD)			Expenditure 2015
Project Number	Field Operations & Technic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umber of staff	Staff costs	Activities	Total	Total USD
	(a) Human Rights Advisers in UNCT (16) */:					
	- Activities implemented by OHCHR HRAs to the UNCT in:					
B-414	- Russian Federation	6	515,126	535,241	1,050,367	644,097
B-409	- South Caucasus, Georgia	5	476,613	236,137	712,750	714,658
B-504	- Moldova	2	158,499	72,306	230,805	216,324
B-541	- Ukraine (until end July/From August moved to HCA trust fund)	38	1,181,973	493,031	1,675,004	1,619,717
B-745	- Serbia	3	424,586	63,144	487,730	481,121
B-441	- Rwanda	3	312,625	107,463	420,088	400,305
B-488	- Kenya	5	484,272	176,133	660,405	548,111
B-503	- Niger	1	47,058	27,587	74,645	50,169
B-584	- Chad	3	452,289	139,273	591,562	552,780
B-539	- Madagascar	3	356,140	119,282	475,422	359,045
B-436	- Ecuador (closed end June)	1	49,756	10,051	59,807	46,253
B-531	- Paraguay	3	375,996	196,502	572,498	555,766
B-532	- Honduras (co-sharing with UNDP)	3	-	221,826	221,826	141,690
B-502	- Papua New Guinea	3	411,983	563,893	975,876	774,943
B-439	- Sri Lanka	2	106,323	70,501	176,824	44,864
B-797	- Sri Lanka (USAID)	1	49,367	81,592	130,959	155,277
B-652	- Timor Leste	3	98,814	125,430	224,244	174,139
	sub-total HR Advisers:	85	5,501,420	3,239,392	8,740,812	7,479,259
	(b) Human Rights Components of UN Peace Missions (9)					
	- Activities implemented by UN Peace Missions Human Rights Units in:					
B-443	- Haiti	-	-	89,327	89,327	63,724
B-421	- Afghanistan	-	-	264,985	264,985	244,057
B-442	- Côte d'Ivoire	-	-	186,843	186,843	179,951
B-444	- Liberia	-	-	68,874	68,874	68,719
B-451	- Somalia	-	-	73,281	73,281	75,149
B-733	- South Sudan	-	-	176,337	176,337	176,337
B-582	- Guinea Bissau	-	-	70,659	70,659	70,659
B-583	-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	-	109,818	109,818	109,818
B-611	- Libya	-	-	168,275	168,275	124,331
	sub-total Peace Missions:	0	-	1,208,399	1,208,399	1,112,745
	(c) Country/Standalone Offices (6)					
B-505	- Mauritania	8	653,830	405,470	1,059,300	635,628
B-418	- Togo (closed end June)	10	608,098	220,904	829,002	827,614
B-404	- State of Palestine	20	2,354,391	613,847	2,968,238	2,679,653
B-633	- East Jerusalem, public information and legal analysis (funded by Switzerland)	4	519,188	55,879	575,067	340,769
B-419	- Bolivia	11	1,325,228	361,405	1,686,633	1,806,074
B-401	- Mexico	23	1,990,270	439,516	2,429,786	2,456,636
B-420	- Kosovo (closed end June)	6	228,417	22,600	251,017	106,287
	sub-total Country /Standalone Offices:	82	7,679,422	2,119,621	9,799,043	8,852,661
	Sub-Total	167	13,180,842	6,567,412	19,748,254	17,444,665
	Total (including 13% PSC)		19,748,254			88%

Annex III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Voluntary Fund: 2015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AHA)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for the period 1 January - 31 December 2015 (Preliminary closing)	
		USD	
I. Income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in 2015		13,179,220.84	
Loss on exchange (on contributions)		-108,402.57	**/
Miscellaneous and interest income		77,993.85	
Total income		13,148,812.12	
		USD	
II. Expenditure */			
Staff costs (including consultants)		11,408,170.80	
Travel of Staff/Representatives		433,271.07	
Contractual Services		445,234.51	
General operating expenses		1,239,327.13	
Supplies & Materials		304,288.39	
Grants, contributions and seminars		1,496,234.45	
Programme Support Costs		1,992,448.43	
Total expenditure		17,318,974.78	
Net excess/(shortfall) of income over expenditures for the period		(4,170,162.66)	
Opening Balance 1.01.2015		13,037,163.50	
Miscellaneous adjustments/savings/refunds to donors		(3,732.00)	
Loss/gain on exchange		(25,521.73)	
Total fund balance as at 31.12.2015		8,837,747.11	
*/ Includes disbursements and obligations			
**/ Loss on exchange will be recorded as expenditure in the UNOG financial statements			
Estimated Net funds to be made available for activities in 2016		6,904,490.00	
PSC (13%)		897,584.00	
Operating reserve (15%)		1,035,673.00	
Total funds available for 2016 (with PSC & Op. reserve)		8,837,747.00	

Annex IV

List of donors and contributors: 2015

 Voluntary Fund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VFTC)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in 2015 <i>(as at 31 December)</i>		
Donor	US\$	Earmarking
Finland	773,481	VFTC
India	100,000	VFTC
Germany	848,356	VFTC
Liechtenstein	39,841	VFTC
Switzerland	1,554,404	VFT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250,000	VFTC
(a) total contributions earmarked to VFTC	4,566,082	
Australia	109,048	Timor Leste
	109,048	Papua New Guinea
	72,699	Sri Lanka
Belgium	133,690	Côte d'Ivoire
	55,310	HRMM Ukraine
Canada	13,067	Côte d'Ivoire
European Commission	-30,929	Bolivia (closed project adjustment final 2014 payments)
France	44,893	Mauritania
IOM-Migrations	30,800	Mauritania
Lithuania	12,195	HRMM Ukraine
Mexico (Oaxaca)	80,443	Mexico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24,401	Chad
	38,344	Togo
	22,658	Haiti
	9,100	Madagascar
Poland	32,268	HRMM Ukraine
Russian Federation	400,000	Russian Federation <i>(consolida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Master Programme)</i>
Sweden	540,833	Kenya
Switzerland	-10,000	OPT Office in East Jerusalem (adjustment reduction pledge 2014)
	200,000	HRMM Ukraine
UNDP - Moldova	39,994	Moldov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500,000	Americas projects
USAID - Sri Lanka	300,000	Sri Lanka
(b) total contributions earmarked to specific projects	3,727,862	
Unearmarked funds allocated to VFTC	4,885,277	Unearmarked
(c) total unearmarked funds	4,885,277	
TOTAL (a) + (b) + (c)	13,179,221	